

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- 四、透過活動、課程、文宣等多元方式，提供學生及家長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參、規劃原則

- 一、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，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- 二、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。
- 三、善用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。融入相關教育內容。
- 四、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肆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選執行秘書與委員，共同推展家庭教育。名單與職責如下：

主任委員：校長（男），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
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（女）研訂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

委員：教務主任（男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規劃

委員：學務主任（男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家庭教育活動事項

委員：實習主任（男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家庭教育活動事項

委員：生輔組長（男）協調、推展家庭教育執行事項

委員：美工科主任（男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委員：廣設科主任（男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委員：室設科主任（男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委員：美術科主任（女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委員：資處科主任（女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委員：輔導教師（女）綜整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
委員：輔導教師（男）綜整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
委員：輔導教師（女）綜整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
委員：幹事（女）綜整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
委員：家長代表（男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委員：學生代表（女）協助提供家庭教育推展之學生意見

候補委員：專任教師（男）協助、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三、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
（一）家長日：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
（二）祖父母節、父母親節：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親職溝通與了解。

（三）慶典活動：配合節慶舉辦活動，如海報、卡片設計比賽、演講比賽等。

（四）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
（五）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
（六）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。

（七）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，供師生借用查詢。

（八）實施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
（九）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（十）建置家庭教育網站，連結相關網址，提供親子查詢。

柒、評鑑

（一）單項工作由各單位自行檢討改進。

（二）學期末於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中提出工作總檢討報告。

捌、經費

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